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资产重组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向日葵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向日葵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向日葵及交易对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向向日葵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向日葵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向日葵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向日葵委托，担任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浙江省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上市公司

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二）》（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9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二）”）。公司立即召集本次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及《问询（二）》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并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8 日分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说明材料。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发布了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上市公司复牌，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在重组预案和重组进展公告中充分披露了重组存在的风险。

2016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667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6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667 号）。

2017 年 1 月 24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667

号)。

2017年3月31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从上市公司2016年6月14日停牌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期间，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在重组预案和重组进展公告中充分披露了重组存在的风险。

二、本次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本次交易开展过程中，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受市场环境波动影响，公司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难以顺利推进。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拟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同时，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程序。目前尚未与交易对手签署解除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终止，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于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向日葵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向日葵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3月31日